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能力檢定獎勵要點

103年5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

104年3月31日主管會議修正

104年12月1日主管會議修正

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108年12月25主管會議修正

112年2月21日行政會報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英語學習成效及校內英語學習之風氣、鼓勵學生積極取得校外英語檢定之資格，特訂定本獎勵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獎勵資格：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達到標準者，得申請獎金。每人每學年可依獎勵標準擇一項目申請，證書日期須為前一年4月1日至該年3月31日間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定  名稱 | 全民英檢(GEPT) | 多益測驗  (NEW TOEIC) | 獎勵標準 |
| 等級  對照 | 初級複試 |  | 獎金1000元 |
| 中級初試 | 400以上  (聽力須達 200 閱讀須達 200) | 獎金800元 |
| 中級複試 | 550以上  (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) | 獎金1700元 |
| 中高級初試 | 660以上  (聽力須達 320 閱讀須達 320) | 獎金1800元 |
| 中高級複試 | 785以上  (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) | 獎金2000元 |
|  | 860以上  (聽力須達 420 閱讀須達 420) | 獎金3000元 |
|  | 945以上  (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) | 獎金6000元 |

五、申請獎勵者請備妥學生證、考試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留存)並填具申請表，經原班英文科任教師及導師核章後，每學年下學期4月依公告時間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校學生具有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家庭成員、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、失親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核實給予學生參加各項檢定之報名費用，具上述身份學生填具「補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測驗報名費申請表」並出具相關證明，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(全民英檢初複試各一次)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教務處申請之各項提升英語教學計畫補助支應，不足由家長會及龍高文教基金會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獎助學生參加相關英語能力檢定申請表

收件(申請)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參加檢定名稱 |  |
| 姓名 |  | 考試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座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學號 |  | 電話或手機 |  |
| 申請獎助項目 | □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 □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或相當等級之測驗)  □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(或相當等級之測驗)  □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或相當等級之測驗)  □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(或相當等級之測驗)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家長簽章 |  | | |
| 任課教師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
| 審核 | 資格審查:   1. 是否繳驗學生證正本 □是 □否 2. 是否繳驗成績單正本 □是 □否 3. 是否檢附成績單影本 □是 □否   審核結果:  □通過 □不通過 原因： | | |
| 教務處承辦人簽章 |  | |

1. 粗黑框內為教務處承辦人審核註記，學生請勿填寫。
2. 本申請案應檢附全民英檢證書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測驗**報名費**申請表

收件(申請)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參加檢定名稱 | |  |
| 姓名 |  | 考試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座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
| 學號 |  | 電話或手機 | |  |
| 申請補助  項目 | □全民英檢初級  □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(或相當等級之測驗)  □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(或相當等級之測驗)  □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或相當等級之測驗)  □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(或相當等級之測驗)  □多益 | | | |
| 家長簽章 |  | | | |
| 學生概況  描述 |  | | | |
| 導師簽章： | | 審核人簽章： | |

1. 本申請案應檢附全民英檢證書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2.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具有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家庭成員、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、失親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